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6
6.2 公众参与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6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近年来，为推进贵州省白酒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白酒发展的政策文件，加快了贵州白酒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实施扩产增效，推进品牌建设，不断提升白酒行业的整体实力。《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文件为贵州省白酒产业发展带来重大发展机遇，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一看三打造”战略目标，有力推动了遵义市白酒产业的发展。

为助力仁怀市白酒产业的发展，2023年9月10日，深圳张支云酒业有限公司与仁怀市人民政府达成项目投资协议（见附件7），拟在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椿树村中坪组（规划区范围内）实施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2000吨酱酒兼并重组项目，建设内容为1.兼并重组茅台镇天丰酒业等2家小作坊；2.新建酿酒生产房、酒库、收酒勾储库、曲药房、办公楼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用地面积约80亩；2023年11月1日，企业以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为项目单位在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1），涉及内容为项目名称确定为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占地72.18亩，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1、兼并重组天丰酒业等2家小作坊；2、新建酿造生产房、酒库，收酒勾储库，曲药房、办公楼等以及相关配套实施设备；2024年4月24日，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在仁怀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3），确定项目用地面积为48118.27m²（约72.18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以最终确定的用地范围对本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进行了确定。

由于用地规模变小，原与仁怀市人民政府达成项目投资协议及贵州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发生变化，变化内容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8118.4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1236.7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只收购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天丰酒业有限公司，拆除其已建设的建筑物，新建张支云酒酿造项目的酿造生产车间、酒库、曲药房、办公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投产后可达年产酱香白酒（坤沙）**1664** 吨生产规模。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开方式有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及相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兼并重组）
- 3、建设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椿树村中坪组（规划区范围内）
- 4、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48118.4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1236.78平方米；根据备案文件可知，项目建设内容分为**1**兼并重组天丰酒业等**2**家小作坊，拆除其建设的建筑物，**2**新建张支云酒酿造项目的酿造生产车间、酒库、曲药房、办公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5、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劲光

联系电话：13688847518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椿树村中坪组（规划区范围内）

邮编：56450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2、公众也可自行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在填写完成后发送邮件或打印填写后邮寄至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地址。

2.1.2 公开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1.3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含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 2024 年 10 月 4 日（见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对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开。信息公开网络载体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群众可接触的网络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网址如下：

<https://zhangzhiyunjiu.com/sys-nd/149.html>

公示截图如下：



新闻详情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 环境

发表时间: 2024-10-10 08: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部令第4号），现对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榕树村中坪组（规划区范围内）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72.18亩，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1、厂房、办公楼等以及相关配套实施设备。

建设性质：扩建

现有工程概况：原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天丰酒业有限公司未进行环保验收、已不存在该企业生产痕迹，经走访，企业未受到环保污染投诉，企业未遗留环境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项目周围的居民及企事业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

对本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如反对请说明理由）。

三、公众参与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劲光 联系电话：13688847518

评价单位：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支总 联系电话：1529837547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自即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或发送邮件的方式，将自己的意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HAn-ug_nS4FqI9i5LlowQ 括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按照环评工作的程序，需征求公众对项目环保问题的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

①、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问题的建议，以及对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的评

②、对项目建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③、对项目环保措施的要求和意见；

④、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和意见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附件下载(1):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docx](#)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已委托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开展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现阶段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信息）公示如下：

本工程为扩建性质的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72.18 亩，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1、兼并重组天丰酒业等 2 家小作坊；2、新建酿造生产房、酒库，收酒勾储库，曲药房、办公楼等以及相关配套实施设备。

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LxsWhD6v47mrnw4CQaQCA>

提取码: npzq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的方式下载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和内容，通过邮寄、邮件等形式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如有其他问题可通过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咨询。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电子邮箱：971543597@qq.com

评价单位：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支总 电子邮箱：271597358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1.2 公开日期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3.1.3 符合性分析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通过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劳动时报、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6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劳动时报公开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和2024年10月28日，劳动时报为遵义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公开时间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次数为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现场张贴公告是于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公告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6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现场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对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了公开。信息公开网络载体为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6日。

网址如下：

<https://zhangzhiyunjiu.com/sys-nd/150.html>

公示截图如下：



新闻详情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

发表时间: 2024-10-23 1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文《建设项目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意见, 现本工程为扩建性质的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72.18亩, 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办公楼等以及相关配套实施设备。

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https://pan.baidu.com/s/1xLxsWhD6v47mrnw4CQaQCA>

提取码: npzq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的方式下载本项目公众意见表, 填写过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咨询。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总 电子邮箱: 971543597@qq.com

评价单位: 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支总 电子邮箱: 271597358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附件下载(1):

[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pdf](#)



3.2.2 报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劳动时报对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了公开。信息公开报纸载体为劳动时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报纸名称：劳动时报

报纸公示日期：2024年10月25日和2024年10月28日

公示截图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对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了公开。信息公开地点为当地人民政府，为当地群众易于接触的公共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现场公告地点：项目建设所在地

现场公示日期：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6日



项目现场公告照片

3.3 报批前公示

网站：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管网

公示网址：<https://zhangzhiyunjiu.com/sys-nd/150.html>

公示时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

公示内容详见图 3.2-5。

图 3.2-5 项目报批前公示

3.4 查阅情况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地点设置在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

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本项目在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劳动时报征求、项目建设所在地公告的公众意见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共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

6.2 公众参与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酱酒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省仁怀市张支云酒酿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